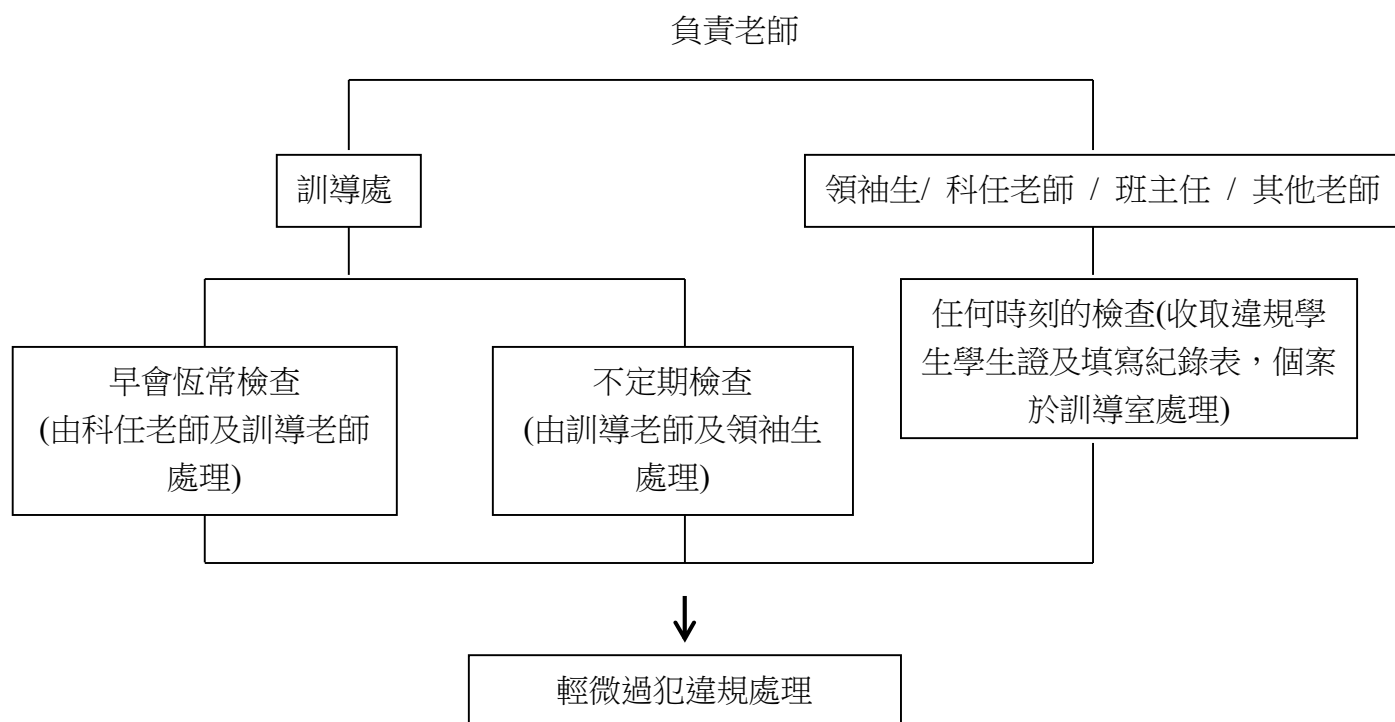


保良局羅傑承(一九八三)中學

檢查及處理學生校服或儀容違規程序



學生校服或儀容違規處理方式

違規描述	I. 儀容: 佩布飾物，化妝，不恰當儀容和髮型 II. 校服: 校服不當，無校徽，不當襯衫、褲子、皮帶，鞋襪，沒有繫領帶或沒有穿著襯裙。
違規次數	處理方式
第一次	記錄學生名字 + 學生須向老師詳細解釋違規原因 + 老師警告及對學生的提醒
第二次	以第一次違規方式處理 + 扣減操行分 1 分
第三次	以第二次違規方式處理+ 扣減操行分 1 分
第四次	老師發出警告 + 扣減操行分 1 分
第五次	扣減操行分 3 分及記缺點 1 個
第六次或以上	個案由訓導主任處理